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52號

聲請人 丁麗生  
訴訟代理人 包丹丰  
包岱樺

原告包國興與被告王輝龍等人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因原告包國興於民國114年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「單獨」聲請承受訴訟，但承受訴訟應由「全體繼承人」為之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提出包國興手抄全戶戶籍謄本、「全部繼承人」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若繼承人中有死亡者，應提出該死亡繼承人之手抄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暨「全部繼承人」簽章用印之聲明承受訴訟之狀紙，逾期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